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時富金融或時富投資證券之邀請或收購建議。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CASH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時富金融
CFSG**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聯合公佈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達成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之先決條件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MERDEKA 

茲提述(i)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或「**收購人**」)、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 及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時富金融**」)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其中包括)由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就收購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時富金融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共同刊發之公佈(「**聯合公佈**」)；(ii)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時富投資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時富金融股份之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iii)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為「**先前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時富投資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時富投資股東正式通過。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時富投資股份投票數目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批准(i)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時富金融之股東提出之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時富金融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收購建議 」）；及(ii)時富證券為及代表收購人向時富金融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自願性現金收購建議，以註銷時富金融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購股權除外)（「 購股權收購建議 」，連同股份收購建議統稱「 該等收購建議 」）	6,633,617 (82.23%)	1,434,000 (17.77%)
由於多於50%的票數贊成該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時富投資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720,181股。誠如時富投資通函內所載，關博士(連同Cash Guardian，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及梁兆邦先生須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日期，(a)關博士連同Cash Guardian持有40,197,599股時富投資股份(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79%)；及(b)梁兆邦先生持有37,642股時富投資股份(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由於關博士連同Cash Guardian及梁兆邦先生合共持有40,235,241股時富投資股份(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9.84%)，被視為於可能進行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關博士、Cash Guardian及梁兆邦先生各自均已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時富投資獨立股東所持有之時富投資股份總數為40,484,940股時富投資股份（佔時富投資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時富投資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時富投資股東權利出席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通函中表示有意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時富投資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之監察員。

時富投資董事關百豪博士、梁兆邦先生、李成威先生、關廷軒先生、梁家駒先生及黃作仁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陳克先博士因其他要務而並無出席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達成先決條件

誠如聯合公佈及時富投資通函所披露，提出該等收購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時富投資股東於時富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收購人不得豁免先決條件。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達成，將不會提出該等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已獲其時富投資股東批准可能進行收購事項及提出該等收購建議。因此，先決條件已獲達成。預計綜合文件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天內寄發（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時富金融、時富投資及／或收購人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該等收購建議及寄發綜合文件之情況及進度刊發進一步公佈。

時富金融及時富投資之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時富金融及／或時富投資之任何股東、購股權持有人或潛在投資者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其專業顧問。

代表收購人之董事會
董事
關百豪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百豪

代表時富金融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張威廉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金融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關廷軒先生
張威廉先生
羅軒昂先生
黃思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時富金融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時富金融董事作為時富金融董事之身份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時富投資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梁兆邦先生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時富投資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金融集團有關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時富金融董事作為時富金融董事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